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 分析报告

市司法局：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司法部门的指导下，我局以法治政府建设为目标，以“主体合法、机制健全、行为规范、作用突出”为抓手，坚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工作能力，依法规范行政行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文件精神 and 惠州市《关于转发〈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情况。进一步深化农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后，我局行政执法编制 39 人，设立执法监督科（编制 6 名）。将广东省渔政总队惠州支队纳入我局执法队伍管理，壮大了执法力量，扩大了执法覆盖面，实现职能整合、队伍融合、人心聚合。目前，我局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执法证》人员 56 名（含渔政支队），具备执法资格，执法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 制度建设情况。2020年，我局制定并印发了惠州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许可审批流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执法责任制考评办法》、《农业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农资打假举报投诉制度》、《农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等相关机制；完善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修订（修改）了部门规范性文件《惠州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惠州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惠州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方案》，完善了配套管理措施，做到权责分明、制度完善、管理规范，保障了行政执法工作正常有序推进。

(三) 行政执法（六类）实施情况。

1.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本单位2020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615宗，予以许可615宗。一是由本单位实施、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118宗，予以办理118宗。二是受委托实施、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497宗，予以办理497宗。

2.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本单位2020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56宗，罚没金额602595元。一是由本单位实施、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56宗，罚没金额60.2595万元。二是受委托实施、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0宗，罚没金额0元。

3.行政检查实施情况。本单位 2020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257 次。一是由本单位实施、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257 次。二是受委托实施、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0 次。

4.本单位 2020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行政征收总数为 0 宗，行政征用总数为 0 宗。

5.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本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2020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2020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市农业农村局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加强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领导；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责任科室（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双随机”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农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任务、要求，全面推行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督促落实，确保了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着力提升能力素质。我局高度重视农业行政执法工作，为提高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提高

执法能力，采取多措并举的方法，着力提高全市农业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一是组织全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培训；二是派出执法人员积极参加农业农村部举办的“全国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学习；三是举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技能培训班”；四是积极走出去到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参观和交流经验和做法；五是组织市、县（区）执法人员开展案情研讨、案卷评查等，有效地提高了全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办案质量和依法行政意识，增强了贯彻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三）扎实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严格落实执法信息管理和执法公示制度。及时完成“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信息数据采集和录入工作；按省厅要求和职能划分，梳理、调整权责清单，通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各项法律条款及处罚内容和标准；按时公开上一年度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和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数据和本单位《年度执法情况说明》、《行政执法情况分析报告》。同时，广泛利用春耕现场会、送科技下乡、送法下乡、开展各类专项整治等时机向广大农村群众宣传农业法律法规和行政执法依据。二是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按行政执法工作要求不断加强和完善执法的设备；注重记录方式，按照法定行政执法程序和要求，

结合农业行政执法实际，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分别通过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的方式进行全过程记录；通过综合执法能力提升班的业务培训，结合省农业农村厅开展的案卷评查工作，我局开展了系统执法案卷评查评比，评选出优秀案卷参加省的评查活动，通过评先评优，进一步提高了执法和案卷的整体水平。三是全面推行和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成立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小组，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局法制审核机构对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确保我局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适当。同时聘请法律顾问为我局各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提供法律服务。

（四）规范高效、公正文明执法。2020年，我局总体增强了行政执法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体现出“规范高效、公正、文明”的执法要求。一是全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按照《行政许可法》规范行政审批（许可），持续做好减证便民，优化服务工作。修订完善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审批流程图，在网上公开办事指南和申请条件，方便群众办事。积极推行网上“一站式”审批，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办理过程均可在网上办事大厅查询。目前，我局86项政务服务事项除2项（使用国垂系统，此2项无法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外，其余84项均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实现“单点登录”和可预约办理；优化办事时限，

84项政务服务事项中46项实现了“当天办结”、7项实现了“秒批”。二是规范执法行为和程序。执法人员外出执法做到佩戴证件和使用规范、标准和文明语言，做到文明执法。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对处罚的依据、处罚程序、触犯的法律条款及处罚的原因等进行明确告知等。三是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要求，落实监管责任，扎实开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2020年共开展“双随机”检查200次，向企业发出责令整改82次、约谈企业12家、处理农资投诉举报10宗、调解农资纠纷5宗、发放宣传资料12460份。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法制机构法律专业工作人员缺乏，法制机构力量薄弱。二是执法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执法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需进一步提升。三是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还不够深入、具体、全面，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文字方面记录和音像记录资料的保管、制作入档方面需进一步完善。四是法制审核人员有待提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涉及法制审核的范围、内容和程序有待进一步细化、明确。

（二）下一步打算。认真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加大工作力度，规范权力运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推动审批监管、行政执法、工程建设、

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盯紧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压减权力涉租寻租空间。大力推动权力监督信息化。二是健全完善农业行政执法和法制监督责任制、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风险评估机制、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管理规定、公平竞争审查等相关制度，贯彻执行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认真落实我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制度和标准，加强规范管理。三是继续探索“放管服”改革措施。落实简政放权，压缩政务事项办理期限、优化办理流程，删繁就简、透明高效、利企便民，提升服务效率。四是加强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败诉行政案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报告制度。健全信访工作责任体系，健全网上信访信息系统，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扎实有效做好访诉分离后的衔接工作。五是加强法治专业队伍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台账和动态管理机制。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全体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水平。

